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6 日(星期一)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为了进一步加大对三轮车业务的投入和支持,加快对公司三轮车业务的发展,增加公司在三轮车业务方面的收益,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隆鑫机车”)经与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河南隆鑫”)股东叶县奥大工业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叶县奥大”)协商一致,拟以 72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叶县奥大持有河南隆鑫 15%的股权,收购完成后,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变更为:隆鑫机车持股 66%,叶县奥大持股 34%。此次收购构成公司与其它关联方-叶县奥大的关联交易。

详情请见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股票代码：603766

股票简称：隆鑫通用

编码：临 2014-004

特此公告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4 年 1 月 7 日